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69 号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69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3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冠福公司2018年因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2019年尚未完全解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列示冠福公司预计尚需承担偿付余额为170,509.09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217,758.96万元，较上期下降47,249.87万元，主要原因系冠福公司通过胜诉、和解支付的方式降低了偿付余额，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因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冠福公司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的时间支付部分和解款项，可能导致债权人解除原有的和解协议约定，另外其他未解决事项也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我

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本年末上述余额的准确性。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 52,853.51 万元；

(2)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42,249.20 万元；

(3) 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5,406.38 万元。

2、冠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林氏家族）140,997.09 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 163,425.2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2,428.19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诉讼因冠福公司胜诉或达成和解以至于减少了需要向控股股东追偿的金额，冠福公司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控股股东违规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冠福公司正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预计共需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余额为 77,131.28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104,331.7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7,200.50 万元，冠福公司在本年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后未能完全从控股股东处获得追偿，对尚未偿付的担保事项计提利息并将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本年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林氏家族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

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冠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 2019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结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涉及的事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日前已经获取的其他信息进行阅读、考虑和报告；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部分所述，由于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可能存在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冠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冠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审计报告：对应数据》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

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冠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五、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冠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七、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中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未涵盖其他信息，对其他信息不发表审计意见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本专项说明仅供冠福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变更、许可、公示
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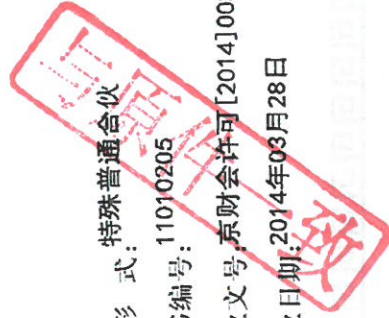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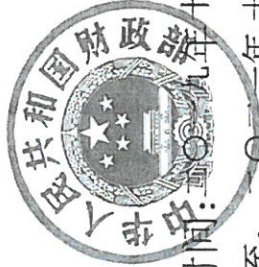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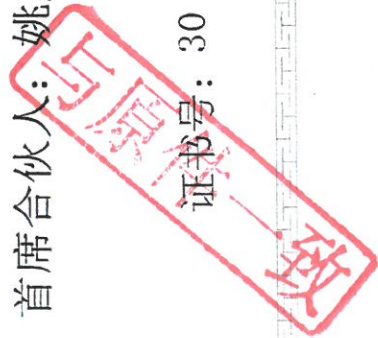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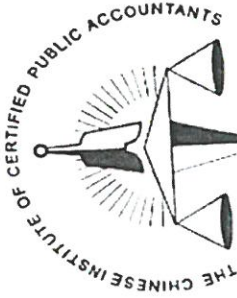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即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0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即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1032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804110212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Member No.: _____



2016年 4月 3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证书
 本证书在续登后有效。

与原件一致

年度续登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000000954
 续登日期 2016年4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40309

年度续登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续登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 310000000954
 续登日期 2016年4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40309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续登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 310000000954
 续登日期 2016年4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40309